

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教高函〔2021〕488号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调研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工作室 建设情况的通知

各本科高校:

为落实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充分发挥省高校教学名师的示范引领作用,压实高校对教学名师支持的主体责任,我厅拟对省教学名师培养和名师工作室建设情况进行调研,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调研范围

2019、2020年度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

二、工作安排

1.总结自查(8月中旬)

各高校按照《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工作室建设指导标准(试行)》的要求,围绕教学名师工作室建设情况进行自查总结,主要包括:

(1)名师工作室设立情况。主要包括组织领导、硬件设施、

规章制度、教学团队、资金管理等方面开展的主要工作；开展名师虚拟教研室工作情况。

(2)政策支持。各高校是否为省教学名师提供支持政策和保障措施。主要包括事业平台、人事制度、经费使用、考核评价和激励保障等方面。

(3)经费保障。省财政经费、学校配套经费支持情况，以及在团队组建、教学研究、课程开发、教材建设和学术交流等方面的经费使用情况。

名师个人对工作室建设情况进行总结，聚焦名师工作室的整体规划、制度建设、年度计划完成情况、团队建设的主要成效等方面。

2.调研督导（9月上旬）

在学校总结自查的基础上，我厅将组织选派专家组，赴部分高校，对名师工作室建设情况进行实地调研，现场督导。

3.展示交流（9月上旬）

(1)风采展示。为充分发挥教学名师的示范辐射作用，让名师享有应有的社会声望，我厅将设立“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展示交流平台”宣传名师事迹和名师工作室建设成效，集中展示名师良好的风采风貌。请每位名师提供3-5张代表性图片，5分钟左右的展示视频（MP4格式，H.264编码，200M以内），主讲课程简介及链接，工作室建设成效总结（1000字以内），在职的国家级名师和中原名师展示材料一并报送。

(2)研讨交流。我厅将每年举办教学名师研修班，对建设期

内的教学名师至少培训交流一次。引导教学名师掌握未来教学新理念、新标准、新方法、新技术，交流教育教学经验和教学艺术，提高示范、带动、培养青年教师的技巧和方法，更好地服务所在高校和区域教师教学发展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把落实高校教学名师待遇作为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，对照我厅相关文件，逐项落实名师工作室场地、学校配套资金等支持政策和措施；要切实做好教学名师的具体培养、使用、管理、服务等工作，为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提供条件保障和团队支持；要大力宣传教学名师先进事迹，形成宣传名师、学习名师、名师示范引领的良好效应。请各相关高校于8月20日前，将学校《教学名师工作室建设情况总结报告》和各名师工作室建设成效纸质材料各一式两份（加盖公章）和相关电子材料（纸质材料的Word版本、名师展示图片及视频，以U盘或光盘为介质），用EMS寄送至我厅高教处。

联系人：陈庆峰 赵万勇

联系电话：0371-69691855

通讯地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D825房间

2021年8月5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